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博士菁英獎學金複審要點

108 年 08 月 20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2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博士菁英獎學金之複審，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院博士菁英獎學金複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基本條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三、各系所提送獎學金推薦案時，獎學金申請人需檢附以下各項資料：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二)新生申請時須提供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 (三)舊生申請時須提供在學證明、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修得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證明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就讀四年級者，須額外提供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
 - (四)其他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之具體事證，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
- 四、本院得成立獎學金複審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五、審查程序與機制：

博士菁英獎學金申請案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備齊有關資料送院彙整。經本院獎學金複審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
- 六、本要點經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